

大仁科技大學

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

103.02.1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8.18 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5.10.0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建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訂定管理機制或規範，並授權本中心負責受理利益衝突相關資訊揭露之管理。
- 三、本要點所稱當事人，係指本校研發成果之創作人或涉及研發成果管理、審議或運用人員。
- 四、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之迴避，係指本校將研發成果以授權、讓與或信託之方式，技術移轉予下列個人、事業或企業而言：
 - (一) 當事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如附件一)
 - (二) 當事人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 (三) 當事人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者，不在此限。
- 五、當事人運用其職務執行研發成果時，應揭露第四點所述利益衝突之迴避。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當事人應迴避而未迴避，應承擔可能涉及之民、刑事和行政責任。
- 六、當事人依本要點揭露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實施本要點之範圍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 七、本要點所訂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相關事項，凡簽署技術移轉或授權合約時，當事人應填報「利益揭露表」(如附件二)。
- 八、本中心得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以加強當事人對本要點相關規定之認知與瞭解。
- 九、如有利益衝突之案件，本中心應將創作人、管理人揭露資訊，提請遴聘與系爭案件學術領域相關之學者專家二名與法律專業人士一名組成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一) 本調查小組得由本中心邀請創作人、管理人、關係人列席，並應將事實與認定理由載明決議。(如附件三)
 - (二) 經本調查小組審查認定有迴避必要者，本中心應將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創作人、管理人迴避。
- 十、執行本業務人員，違反相關規定，除依本校人事相關法規，為適當之懲處外，並依本要點第五條，應承擔可能涉及之民、刑事和行政責任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中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進行了解，如有違反本要點之重大案件，得通報有關單位依法處置。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研發會議審議，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二親等關係列表

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父之妻、母之夫 子媳、女婿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祖父母之配偶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配偶之子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公婆、岳父母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祖父母之配偶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附件二 技術移轉利益揭露表

大仁科技大學技術移轉利益揭露表

研發成果運用案件名稱：											
☐ 本人聲名無任何需揭露之「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本人（ ☐ 創作人 ☐ 涉及研發成果審議、管理或運用人員）茲聲明： - 本人及本人之關係人，目前並無自承接本研發成果運用案件廠商及其相關營利事業獲取任何依「大仁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規定應揭露之「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若上述任何人，事後自廠商及其相關營利事業獲取非來自本研發成果運用之所得，本人願重新揭露「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並更新本揭露表。											
單位：		職稱：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本人揭露之「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聲明											
本人（ ☐ 創作人 ☐ 涉及研發成果審議、管理或運用人員）茲聲明： 本人及關係人，曾於 ☐ 年之內廠商及其相關的營利事業獲取依「大仁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規定應揭露之「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如下：											
獲取人 姓名： 身分： ☐ 創作人 ☐ 涉及研發成果管理、審議或運用人員 ☐ 關係人	名稱： 原因：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50%;">財產上利益類型 (請勾選適用類型，可複選)</th> <th style="width: 50%;">價值或股權</th>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動產/不動產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債權/其他財產上權利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td> <td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 總額：NT \$ </td> </tr> <tr> <th style="padding: 5px;">非財產上利益類型 (請勾選適用類型，可複選)</th> <th style="padding: 5px;">說明</th>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於☐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之任用、陞遷、調動、或其他人事措施。 </td> <td style="padding: 5px;"></td> </tr> </table>	財產上利益類型 (請勾選適用類型，可複選)	價值或股權	☐ 動產/不動產 ☐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債權/其他財產上權利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總額：NT \$	非財產上利益類型 (請勾選適用類型，可複選)	說明	於 ☐ 本校、或 ☐ 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之任用、陞遷、調動、或其他人事措施。		
財產上利益類型 (請勾選適用類型，可複選)	價值或股權										
☐ 動產/不動產 ☐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債權/其他財產上權利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總額：NT \$										
非財產上利益類型 (請勾選適用類型，可複選)	說明										
於 ☐ 本校、或 ☐ 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之任用、陞遷、調動、或其他人事措施。											
單位：		職稱：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當事人（應揭露人員）：

(1)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

(2)研發成果之創作人：指研發成果之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及其他發明人。其關係人可能發

生利益衝突情事者，亦應代為揭露；

(3)承辦、審議或決行其技術移轉之人員：指本校技術移轉承辦單位或審查之人員。其關係人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者，亦應代為揭露。

二、關係人：根據「大仁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第二點一、二、三項所示人士。

三、利益的定義

(一)「財產上利益」指下列任一：

- 1.動產、不動產。
- 2.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上述「財產上利益」指具貨幣價值之任何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薪資、招待或其他勞務款項（例如與技術移轉相關且可能受技術移轉結果所影響的金錢補助、顧問費、演講費、鐘點費、出席費、服務收入或類似費用等）、股權（例如，股票、認股權）或其他與研究相關且可能受研究結果所影響的所有權利益。不包括下列：

- (1) 持有共同基金。
- (2) 參加公立或非營利機構所舉辦之學術活動、委員會、專家小組或類似會議，且與該研究計畫不相關，所獲得之演講費、鐘點費、出席費、服務收入或類似費用。

(二)「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附件三 利益迴避審查決議表

大仁科技大學利益迴避審查紀錄與決議表

案件名稱：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利益迴避調查小組決議：	

審查人簽章 _____

